

泾河新城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 专项政策（修订版）

总则

为促进泾河新城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新城经济高质量跃升，助力打造西安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建设“大西安北跨战略核心聚集区”，根据中央、省、市和新区有关政策，现结合新城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中凡涉及对企业实行奖励补贴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择优扶持、注重效益”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第一部分 申报对象

本政策扶持对象是指符合泾河新城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明显提升区内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产业规模，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本政策优先支持对象为符合泾河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瞪羚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西安市和西咸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预备库入库企业以及有效期内的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

第二部分 鼓励产业类加快发展政策

第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综合评审）

为支持新落户三年内企业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对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完成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经评审后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可申报补贴最多不超过三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人创业扶持政策（综合评审）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成果持有人实缴货币资金的 8%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第三条 企业加速发展扶持政策（即申即享）

对新落户泾河新城三年内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2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第四条 企业梯度培育奖励

（一）瞪羚企业培育奖励（即申即享）

对成立 8 年内、拥有 5 个授权知识产权或 1 个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本政策申报企业须为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瞪羚认定的企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即申即享）

对成立 5 年内、拥有 4 个授权知识产权或 1 个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 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本政策申报企业须为截止上年度尚未获得高企备案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成长奖励

（一）独角兽企业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于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二）瞪羚企业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通过国家、省、市级备案认定为瞪羚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以及 10 万元。如果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三）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奖励（免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被备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即申即享）

对上年度首次入库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对上年度非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0.3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新落户企业及机构扶持政策

(一) 租金补贴(即申即享)

对成立或迁入新城三年内的科技型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及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上年度租赁办公、生产空间产生的租金进行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500 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管委会自有产业园区办公用房补贴最高 1000 平米,6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超过 6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月;

管委会自有产业园区工业厂房补贴最高 2500 平米,15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超过 15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

非自有产业园区办公用房补贴最高 600 平米,4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超过 4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月;

非自有产业园区工业厂房补贴最高 1500 平米,1000 平米(含)以内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超过 1000 平米的部分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月。

科技型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税务部门盖章的能够证明研发投入的佐证材料、研发辅助账或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已获得其他政策房租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经济贡献奖励（综合评审）

对新落户三年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高于 5000 万元）按照对新城经济收入总贡献给予支持，第一年按照经济总贡献的 100% 执行，第二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70% 执行，第三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50% 执行。

第七条 孵化载体扶持政策

（一）众创空间及孵化器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上年度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类载体，除享受省、市、新区补助政策外，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及 20 万元的奖励。

（二）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租金补贴（即申即享）

对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及孵化器类载体租赁载体空间产生的房租进行补贴。国家、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按照最高 5000 平米、2500 平米、1000 平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按照最高 3000 平米、1500 平米、750 平米的标准进行补贴。租金补贴标准为 50 元/平米/月，补贴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支持载体产业发展奖励（即申即享）

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各类平台载体支持载体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国家、省、市级瞪羚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首次认定备案及复审备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载体分别奖励 2 万元及 1 万元；上年度每新增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对载体奖励 1000 元。

以上新增企业认定信息以认定当年度载体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备案信息为准。

第九条 企业科研荣誉奖励（综合评审）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科研相关荣誉的企业，经评审后择优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逐级达到奖励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第三部分 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政策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免申即享）

对于上年度被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科研设备购置补贴（综合评审）

对获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各类创新技术平台，上年度新购置超过 5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用于研发、加工、检测等服务，经认定，按仪器设备当年实际发生支出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可累计获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技术攻关（综合评审）

对新城范围内企业或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项目进行资金配套。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省级按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市级按照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配套奖励，同一项目各级配套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差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

（一）支持企业科技进步（即申即享）

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科技计划（即申即享）

上年度入选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每项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对同一个项目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差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一个项目。

（三）支持校企合作（综合评审）

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按其上年度已向高校投入资金的 1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成果转化（综合评审）

支持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对上年度以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40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奖励 80 万元。

上年度成果转化信息以当年度上报秦创原工作部并经西咸新区认定为准。

（五）支持区内企业联动发展（综合评审）

鼓励泾河新城内企业互相采购产品，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采购泾河新城内非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首年申请本补贴，按其上年度采购额的 5%，给予采购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第二、三年申请本补贴，按照其当年购买合同额对比上一年/次的增量部分的 1%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 支持企业主导参与制定产品标准 (综合评审)

对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0 万元或 3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20 万元或 1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 5 万元或 2 万元奖励。

(七) 支持优秀初创企业落地 (即申即享)

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一等奖最高 50 万，二等奖最高 40 万，三等奖最高 30 万的落地奖励；对获得陕西省相关厅局举办的省级双创大赛前三名项目落地泾河新城的，给予一等奖最高 20 万，二等奖最高 10 万，三等奖最高 5 万的落地奖励。

第十四条 研发投入奖励 (综合评审)

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 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8%以上，按上年新增部分的 3%，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奖励 (综合评审)

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新增部分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40 万元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内 (含 1000 万元)，按 0.5%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按 1% 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奖励 30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奖励 3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不含 10 亿元),奖励 40 万元。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认定的所有当年技术合同为准。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 企业发明专利奖励(即申即享)

对上年度企业通过 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授权专利官方费用(不包含年费及中介代理费)50%的奖励,每件最多不超过 1 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授权专利官方费用 50%的奖励,每件最多不超过 5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发明专利补贴国家最多不超过 3 个(含国内)。

(二) 专利代理奖励(即申即享)

对于入驻新城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于当年内专利受理量(即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件数被受理)不低于 40%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对申请量超过 3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对申请量在 100 件-3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对申请量在 50-100 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经济贡献奖励（综合评审）

设在泾河新城内并被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从获得认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按照企业给新城做出的经济收入贡献全额给予支持，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第一年比例的 50% 给予支持。

第四部分 金融服务政策

第十八条 获得风投企业奖励（综合评审）

对成立五年内获得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投机构投资的企业，按其实际获得风投资金的 1%，风投资金到账满 1 年的基础上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担保补贴（综合评审）

上年度企业因贷款向省内担保机构申请担保产生的担保费，按照担保费（担保费率认定上限为 2%）的 50%，每年给予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条 基金设立及投资落地奖励（综合评审）

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泾河新城注册登记且开展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设立及投资奖励。设立规模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基金，按不超过实到资金的 0.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对区内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的企业落地泾河新城给予奖励，按照落地企业实缴资本 0.25% 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机构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贷款贴息（综合评审）

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购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或开展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而向商业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提供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不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且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率的标准，经评审后择优给予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最多不超过两年的贷款贴息补贴。

第五部分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及融资奖励

（一）境内上市奖励（综合评审）

对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评审后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分四个阶段进行兑现：

（1）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50

万；(2) 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 (3) 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奖励 150 万元；(4) 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 700 万元。非西安市已上市企业迁入泾河新城的，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照 5: 3: 2 的比例进行拨付。

（二）境外上市奖励（综合评审）

对在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和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融资奖励（综合评审）

对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区内上市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机构奖励（综合评审）

对成功辅导区内企业上市或成功推荐市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专业服务机构，每成功一家企业，经评审后给予该专业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六部分 配套服务政策

第二十四条 配套补贴

（一）活动补贴（综合评审）

对企业举办符合科创区发展定位的专业论坛、大赛、展会等活动，须提前至少一周向管委会秦创原工作部备案，根据活动

规模、活动影响力、活动参与度等情况，经审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15%，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获得政府财政支持的活动不享受本政策补贴。

（二）配套企业补贴（即申即享）

对入驻新城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新城企业数量，按照每家企业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每年不超过5万元，连续不超过3年的服务奖励。

第二十五条 班车运营补贴（即申即享）

对区内自行解决通勤班车的企业进行补贴。租赁30座（含）以上的班车，按照8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租赁15（含）—30座的班车，按照5万元/车/年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七部分 人才保障政策

第二十六条 院士科研保障支持（综合评审）

鼓励建设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作站，按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奖励（综合评审）

对在区内新创办企业或新引入全职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上年度每全职引进一名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

人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人才项目配套奖补分三年进行兑现，首年度奖励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每年到申报期由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要求提交当年政策申请资料。

高层次人才离开用人单位或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况时，用人单位需及时告知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高层次人才所享受的补助待遇同时终止。

第二十八条 人才住房补贴

(一)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对上年度引入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个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具体奖励按照以下标准实行：

对全职引进或创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上年度在西咸新区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 秦创原创新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对在新城就业或创业的秦创原创新人才过去两年内在泾河新城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三) 高学历人才住房补贴（综合评审）

对全职引进或创业的拥有博士学位的人才过去两年内在泾

河新城范围内首次购置商品住宅，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四）创业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即申即享）

对创业企业租赁泾河新城公租房可按照租金标准的 50%予以补贴，补贴最多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申请人员不多于10人。

第二十九条 人才薪酬补贴（综合评审）

在泾河新城主导产业领域从事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的高科技成长型企业，高端制造企业，总部经济、金融、生产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的具有博士以上学位人才以及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每年评审后，可给予3万元的薪酬补贴，每个单位最多不超过10人，每家企业累计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年。引进人才以社保缴费信息为准，缴费超过半年的按照一年补贴，缴费不到半年的按照1.5万元/人补贴。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参照享受薪酬补贴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第三十条 科研人才发明奖励（即申即享）

对获得国际级或者国家级发明突破，并被国家科技部授予科研荣誉或被国家科技部下属的国家一级学会授予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优秀科研人才或团队进行奖励，按照国际级80万元、

国家级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入学及落户政策（即申即享）

新城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新城。

西安市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子女入学，不限户口，参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执行。

科教领军人才、高端服务业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认定人才、新城就业或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以及担任新城内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职务或技术骨干的港澳台人员子女，不限户口，参照泾河新城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区内户籍人员子女同等待遇。

第八部分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除特殊要求外，原则上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税收关系、统计关系等均在泾河新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和失信行为记录；

(四) 上年度曾有过行政处罚(除警告外)记录的企业不得享受当年的政策奖补;

(五) 对享受“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同类奖补项目;

(六) 本政策若与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制定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重叠,除政策中明确提出可重复享受以外,其他政策企业可从优但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免申即享类政策在企业满足奖补条件后即时兑付;即申即享类政策可根据企业需要随时开展申报工作;综合评审类政策实行集中申报方式,按次年兑现上年原则,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每年至少一次开展集中申报兑现。

(二) 项目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第三十四条 奖励补贴兑现程序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审查及认定工作由泾河新城管委会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评审。项目审核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准入条件的符合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递交自取得相应补贴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迁离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六条 企业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假申报、套取管委会扶持资金的企业，失信行为将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追回相应扶持资金并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管委会未来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其他政策申请。

第三十七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政策有效期三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部分执行期超过政策有效期的政策持续有效。期间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泾河湾院士科创区产业扶持专项政策（试行）（陕泾河管发〔2021〕9号）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废止。